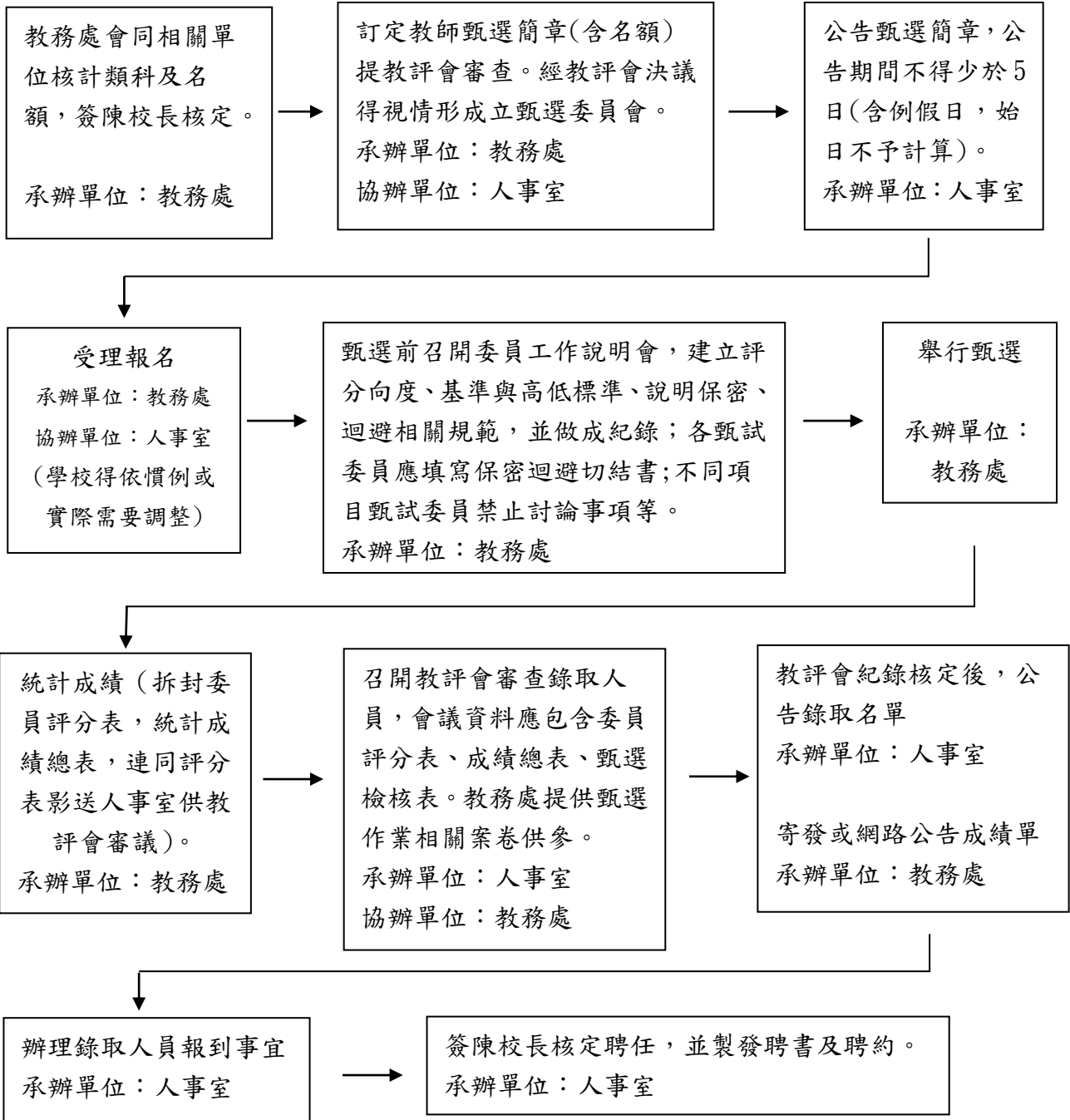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前學校辦理試務單位應完成各階段分工，並簽報校長核定。
- 二、完成統計成績總表後，除成績總表分數計算錯誤外，不得再修正成績。
- 三、甄選完畢，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完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辦教師甄選檢核表。
- 四、聘任前應依教師法第 20 條規定查詢有無不得任用情事。